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瑜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雙向第一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法 官 翁瑄禮

法 官 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江俐陵